

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活动实行委员会委员长  
米仓 弘昌 先生

申请者地址  
申请团体名  
申请团体代表者



### 誓 约 书

此次由（主办者名）主办的“（活动名）”经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活动实行委员会认定，在被允许使用“认定活动”这一名义之际，保证遵守下列条例。  
在违反本誓约时对被取消“认定活动”名义没有异议。

### 记

1. 有关本活动的一切责任均由活动主办方承担。
2. 不举办政治活动、违反公益性活动、及其他违反本次活动举办目的的活动。
3. 同意在实行委员会的宣传资料（含 WEB）上公开活动实施团体的所在地、联系方式。
4. 活动主办者在本次活动结束后应迅速做成报告书，提交至实行委员会。

(台湾)

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活动实行委员会委员长  
米仓 弘昌 先生

申请者地址

申请团体名

申请团体代表者

印

### 誓 约 书

此次由（主办者名）主办的“（活动名）”经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纪念活动实行委员会认定，在被允许使用“认定活动”这一名义之际，保证遵守下列条例。

在违反本誓约时对被取消“认定活动”名义没有异议。

### 记

1. 有关本活动的一切责任均由活动主办方承担。
2. 不举办政治活动、违反公益性活动、以及其他违反本次活动举办目的的活动。
3. 台湾参与本活动（活动名）时应遵循下列条例。
  - （1）在宣传册、相关资料中不得使用“中华民国”、“Republic of China”、“ROC”等名称以及将台湾及台湾当局作为国家或政府的表现。
  - （2）不使用任何台湾的“国旗”和“国歌”。
  - （3）不邀请台湾当局相关人士。
4. 同意在实行委员会的宣传资料（含 WEB）上公开活动实施团体的所在地、联系方式。
5. 活动主办者在本次活动结束后应迅速做成报告书，提交至实行委员会。